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15〕17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和转导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和转导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5年6月12日

中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和转导师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不断提升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21 号）、《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大研字〔2012〕29 号），结合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取得我校学籍的各类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转导师，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申请：

1. 导师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的；
2. 因学科专业调整，或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需要的；
3. 因学生本人在学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4. 研究生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并有突出表现的；
5. 有其它特殊、正当理由的。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转导师，原则上须经转入、转出导师同意，拟转入的导师当年须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且连同申请者在内的指导的当届同层次研究生不超过 3 人。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应在入学第二学期第三周前办理完相关手续。申请者应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导师）申请表》，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1. 同专业转导师，须经转入、转出导师同意，并由所在二

级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同意。二级培养单位将申请表连同转入后新的个人培养计划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2. 以二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申请在其所属一级学科内转专业，须经转入、转出导师同意，并由转入、转出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同意。转入二级培养单位将申请表连同转入后新的个人培养计划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

3. 跨一级学科申请转专业，经转入、转出导师同意，转出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同意后，由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组织5人以上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专业笔试、面试。转入二级培养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出具意见，并将考核材料及结果、二级培养单位意见、申请表以及转入后新的个人培养计划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

4. 工程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更换研究领域，经转入、转出导师同意，转出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同意后，由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组织5人以上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专业笔试、面试。转入二级培养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出具意见，并将考核材料及结果、二级培养单位意见、申请表以及转入后新的个人培养计划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

第四条 获批准转专业的研究生须执行转入专业的同届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允许转专业、转导师：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处于毕业学年的，或在读年限已超学制但获准延期的；

2. 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互转，或专业学位之间互转的；

3. 申请二次转专业的；
4. 应予退学者；
5.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2015年6月12日印发
